证券代码: 835827 证券简称: 盛嘉伦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磁嘉伦橡塑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盛嘉伦橡塑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 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盛 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作为董事,在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 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第四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

及表决程序的 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董事的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适用本条规定。

-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十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除受赠现金资产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须 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须经股东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 5、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具有一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法律、财务、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材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 资料:
- (五)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披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转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挂牌协议中关于其他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十)《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原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董事会秘书空缺,在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适当时间及时召开,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第二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下半年召开, 审议中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等事项。

-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 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 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 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 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 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 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三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

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 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有效日期: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统一格式制作,随会议通知送达董事。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 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后在一名监事或者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四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 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 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 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 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 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董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 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 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 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之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董事会授权时,应坚持下述原则:

- (一)董事会可将法定职权外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部分职权进行授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二)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 (三)董事会应逐步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的年度预算(计划)管理制度,预算外的重大事项决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 (四)被授权人以年度为周期,将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汇报。

董事会授权事项包括:

- (一) 一定金额内的交易事项;
- (二)一定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事项:
- (三) 其他列明的授权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定并作出 修改。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